

內政部因應社會工作師法之實施概況 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鄭文義

壹、前言

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此後，我國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的發給因法律的制定而開辦，加上附屬法規的陸續訂定，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推動自此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本法的實施，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行或報行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發布或函頒相關法令，包括「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換照辦法」、「社會工作師證書執照收費要點」、「社會工作紀錄內容撰製注意事項」、「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內政部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核發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審查要點」、「社會工作師檢覈辦法」，並訂定「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

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換照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得供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等，迄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止，考選部計辦理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二次、檢覈考試二次，特種考試一次、經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扣除重複錄取者後為五百三十人。以下謹就內政部因應本法實施之相關措施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訂定等事項加以概述，期以作為下一階段工作的參考基礎。

貳、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法令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訂定

一、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要點如下：

(一) 明定本法所定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曾在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工作業務之認定及其他有關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設審查小組辦理。（第二條）

(二)說明本法所定得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之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指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經內政部認可設立有案十年以上者。(第三條)

(三)規定申請各項社會工作師證照等應備之申請書表，包括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時、請領執業執照時、報備停業、歇業、復業及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時、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變更登記時、申請補發或更新證照時。(第四條至第十條)

(四)補充規定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務及財務相關事項，包括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會會員代表事項、省(市)、縣(市)繳納上級公會常年會費、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應載明事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二、社會工作師檢覈辦法

本辦法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其要點如下：

(一)規定本法第六條有關檢覈之應考資格。(第二條)

(二)釋明應考資格所稱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係指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第三條)

(三)釋明應考資格所稱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係指本法第十三

條所列業務，經內政部出具證明書，其服務年資以畢業後起算。(第四條)

(四)釋明應考資格所稱社會工作課程，係指曾在校講授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工作實習等社會工作主要學科，其中至少二學科均須授滿二學期，有證明文件者。(第六條)

(五)釋明應考繳驗外國學位證書、畢業證書、社會工作師(或相當資格)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附繳外交部派駐該國使領館、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第七條)

(六)規定申請檢覈應繳之費用。(第八條)

(七)規定申請檢覈者之筆試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包括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工作理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管理、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等五科。(第十條)

三、內政部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於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訂定函頒，其要點如下：

(一)本小組設置的目的係為落實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維護民眾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社會工作師證照之權益，配合考選部所定社會工作師相關考試規定。(第一條)

(二)規定本小組的任務為研擬審查基準、審查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曾在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等。(第二條)

(三)規定本小組的組成，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指定次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遴選，學者專家委員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組)所主任、所長。(第三條)

四、核發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

業務年資證明審查要點

本要點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函頒，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為辦理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五十五條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社會工作師檢覈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定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證明之核發。(第一條)

(二)規定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所定年資以申請人畢業後及專任從事本法第十三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年資得合併累計之。

(三)釋明本法第五條、第六條所稱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係指於本法第十二條所稱機關(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服務及從事本法第十三條所列業務之經驗認定之。(第四條)

(四)釋明本法第十二條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社會福利主

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其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認定之，章程有異動或變更者，以自該管主管機關核備後認定之；其為法人者，以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後認定之。(第六條)

(五)釋明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包括於學校教育領域、醫療衛生領域、司法保護及矯治領域、勞工及工業領域與軍隊及榮民領域中從事本法第十三條所列業務之機關(構)，團體內之部門或單位。機關(構)、團體內部門或單位之人員從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認可，應經內政部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小組議決。(第七條)

(六)釋明本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公私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除指依法設立之各類社會福利、社會救助機構外，尚包括任務編組型態之公立社會福利、社會救助機構及第七點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第八條)

(七)規定審查程序：

1.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案件，應即進行初審，如申請書不合程式、服務證明文件不合程式、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如依法不得發給證明文件、附具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或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2. 申請案件經初審無前點各款情形或已依規定補正者，辦理初審人員應於申請書簽註初審意見及日期並加蓋職名章，彙送內政部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小組複審決議。

3. 經前點複審決議，中央主管機關對合格者應發給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對不合格者應以書面告知理由。（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五、社會工作紀錄內容撰製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函頒，其要點如下：

(一) 說明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社會工作者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紀錄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條）

(二) 規定社會工作紀錄的種類包括個案工作紀錄、團體工作紀錄、社區工作紀錄等。（第二條）

(三) 規定各項社會工作紀錄至少應包括的內容：

1. 個案工作之接案紀錄：個案來源、個案問題需求及內容、處理建議及情形。

2. 個案工作紀錄：基本資料、案主問題及對問題之看法、社會工作者對案主問題之分析、處理經過、評估及結案。

3. 個案工作轉介紀錄：案主基本資料及其家庭概況、案主主要問題、社會工作者處理經過、轉介理由及期待。

4. 團體工作紀錄：團體之目標、內容與計畫、團體成員之選擇與成員基本資料、團體活動紀錄、評估。

5. 社區工作紀錄：社區基本資料、社區居民需求、社區問題、

社區可運用資源與社區評定、社區工作計畫、社區行動紀錄、評估。（第三條至第七條）

(四) 明定紀錄格式由各社會工作機關（構）、團體視需要訂定。但其內容不得少於本注意事項內容。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撰製紀錄或報告，從其規定。（第九條、第十條）

六、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鑒於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社會工作者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者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全國社會工作者公會聯合會未設立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訂定。因目前全國社會工作者公會聯合會尚未成立，故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會商訂定。

本守則經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先行研議後，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函頒，其要點如下：

(一) 闡明社會工作者服務案主應有的基本態度與方法：秉持愛心、耐心及專業知能為案主服務。

(二) 闡明社會工作者服務的中立原則：不分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等，本著平等精神，服務案主。

(三) 闡明社會工作者的保密原則：應尊重案主的隱私權，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

(四) 闡明社會工作者尊重案主的原則：應尊重並培養案主自我決

定的能力，以維護案主權利。

(五)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協助案主最佳利益原則：應以案主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六)闡明社會工作者信守專業關係原則：絕不與案主產生非專業的關係，不圖謀私人利益或以私事請託。

(七)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待同仁的原則：應以尊重、禮貌、誠懇的態度對待同仁。應信任同仁的合作，維護同仁的權益。應在必要時協助同仁服務其案主。

(八)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待其他專業人員的原則：應以誠懇態度與其他專業人員溝通協調，共同致力於服務工作。

(九)闡明社會工作者對機構的信約：應信守服務機構的規則，履行機構賦予的權責。應公私分明，不以私人言行代表機構。應致力於機構政策、服務程序及服務效能的改善。

(十)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專業的責任：應嚴格約束自己及同仁之行為，以維護專業形象。應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應積極發揮專業功能，致力提昇社會工作專業地位。

(十一)闡明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的責任：應將專業的服務擴大普及於社會大眾，造福社會。應以負責態度，維護社會正義，改善社會環境，增進整體社會福利。

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

業務年資證明的審查與核發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曾在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工作業務之認定及其他有關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設審查小組辦理。

為辦理此一工作，內政部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成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審查小組，迄八十八年元月底止，計召開二十三次審查小組會議，受理審查案件二〇二二件，其中高等考試二一六件，檢覈考試八九四件，特種考試九〇二件，合計同意發證件數一九三九件，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六點三七。

本部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的審查與核發工作初期，由於各次審查時間緊迫，加上案量大及案情複雜，社會司人力不足，相關同仁經常在倉促中日夜趕工，惟整體而言，大致能配合應考人之需求，本部並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將初審工作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使專業審查與行政事務合理區分，以利審查工作之順利進行。

肆、其他相關措施

一、「社會工作日」的訂定與社會工作宣導

本部為慶祝社會工作師法之公布，將每年四月二日定為「社會工作日」，第一次「社會工作日」（八十七年四月二日）活動，除由本部黃部長主文宣示「社會工作日」的誕生及辦理第一屆社會工作師宣誓外，並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密集辦理宣導活

動，使社會大眾了解社會工作者的任務及社會工作專業的重要性；第二次「社會工作日」（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則與我國第一個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成立大會同時舉行。

二、研擬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

鑒於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除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外，並限制應在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團體為之。本規定相較於其他專業法規，如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之職能治療師法，顯然過於嚴苛。其次，社會工作師法第五十五條將得應社會工作師特種考試侷限在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工作者，致排除任職於機關及團體之資深社會工作人員應試，實有不公，本部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預定本法修正施行後，社會工作師特種考試仍可五年內辦理三次，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

三、建議考選部刪除「社會工作師檢覈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社會工作類科）」中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查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規定

就現行社會工作師法觀之，僅第五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

審查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惟「社會工作師檢覈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另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查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社會工作類科）」另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查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對應考人而言，在向考試院報考前必須向另一機關取得資格證明，極不便民，為期政府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本部特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向考選部建議刪除「社會工作師檢覈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社會工作類科）」中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查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規定，考選部已同意列入修法參考。

伍、結語

社會工作師法之實施，已度過最初的二年，順利產生社會工作者五百三十人；惟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建立本非以社會工作師法的立法實施為已足，面對急速變化及重視專業的現代社會，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仍有許多待努力之處，例如社會工作師法與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專業人員關係的釐清、專科社會工作師的建立、社會工作師專業訓練的舉辦、社會工作師專業權威的建立等，均有賴各界繼續共同努力。

（本文作者現任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科科長）